附件2

《合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

编写提纲

申请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需要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全面总结近两年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企业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综合排序、地位和作用。与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效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主要反映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及企业与国际之间合作情况）、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年度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5-10年）的制定与调整，以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四、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3

合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下属企业数量 |  |
| 主营业务 |  | 统计行业代码 |  |
| 企业负责人 |  | 手机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联系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2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
| 4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5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6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7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8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9 |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 人 |  |
| 10 |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 人 |  |
| 11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月 |  |
| 12 | 研发平台数 | 个 |  |
|  | 其中：国家级 | 个 |  |
|  |  省级 | 个 |  |
|  |  市级 | 个 |  |
| 13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级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
| 14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 其中：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项目数 | 项 |  |
| 15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 项 |  |
|  | 其中：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6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含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 | 项 |  |
|  |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17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数 | 项 |  |
| 18 | 获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奖项目数 | 项 |  |
|  | 其中：国家级 | 项 |  |
|  |  省级 | 项 |  |

注：1.企业名称： 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对应的行业大类（二位码）编码，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原则上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附件4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需提供的附件及相关材料

1.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2.评价指标的必要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附表1—13**

**附表1 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  |  |
| --- | --- |
|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  |
| 编号 | 下属企业名称 | 所在地（或注册地） | 隶属关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2.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3.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分公司；2、子公司；3、控股公司。4.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

|  |
| --- |
| **附表2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工作部门 | 职务 | 技术领域 | 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出生年月”为六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两位为月份（1至9月必须前补0）。2.“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3.“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代码是：1）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博士；8）在站博士后；9）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4.联系电话应是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  |

**附表3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起始年月 | 项目合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当年支出经费（万元） | 完成时间 |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6〕125号）一致。

2.“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它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6）其它研发项目。

3.“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它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它。

4.“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利用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它。

5.“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两位为月份（1至9月必须前补0）。

6.“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4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千元）**

|  |  |
| --- | --- |
| **研发费用情况** | **金额** |
| 1、企业内部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  |
| （1）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  |
| （2）原材料费 |  |
| （3）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  |
| （4）无形资产摊销 |  |
| （5）其它费用 |  |
| 2、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的固定资产支出 |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
| 3、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  |
| （1）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  |
| （2）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  |
| （3）对境内企业支出 |  |
| （4）对境外支出 |  |
| 填表说明：1.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6〕125号）一致。2.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

**附表5 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技术领域 | 电话 | 年工作人/月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两位为月份（1至9月必须前补0）。

2.“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  |
| --- |
| **附表6　　通过省、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信息** |
| 序号 | 实验室名称 | 类型 | 认定机关名称 | 认定证书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2.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分类及代码是：1）CNAS；2）CMA；3）CAL；4）其它（需具体说明）。3.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代码是：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其它国家（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4.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两位为月份（1至9月必须前补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

**附表7　企业有效专利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授权国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期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2.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排列。

3.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发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

4.“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附表8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信息（含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国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2.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3.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代码是：1）发明；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并按照三种类型排列。4.申请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至9月必须前补0）后两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

**附表9 国家（省、市）级研发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平台类型 | 批复文号 |
|  |  |  |  |  |  |
|  |  |  |  |  |  |

注：1.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2.“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3.“级别”应按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级；2）省（区、市）市级。

4.“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区、市）主管部门名称。

5.“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工程实验室；2）工程研究中心；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重点实验室；5）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其它（需具体说明）。

**附表10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与 | 颁布年月 | 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3.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代码是：1）国际标准、2）国家标准、3）行业标准；4）地方标准；5）团体标准。4.颁布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两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

**附表11 　　获省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等级 | 获奖者 | 证书或文件号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填内容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代码是：1）省及以上自然科学奖；2）省及以上技术发明奖；3）省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4.“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代码是：1）特等奖；2）一等奖；3）二等奖。

5.获奖者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的材料。

**附表12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７-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表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2〕90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3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开展形式 |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项目起始日期 | 项目完成日期 |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人） |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人月） |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  |  |  |  |
| 其中：政府资金 |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  |  |
|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 \*委托外单位开展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3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3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6≠000000，则5≤6且5≤202212且6≥202201

(2)若5≤202112或6≥202301，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8>0 (4)9>0 （5）10>0 (6)10≥11

(7)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0，则第7、8和9项免填。

(8)10≥12 (9)12≥13+14

表间审核：

(1)107-1表∑(9)≤107-2表(1)\*12

(2)107-1表∑(10)≤107-2表(7)

**附表13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７-２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2〕90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3年６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其中：女性 其中：全职人员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其中：外聘人员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人员人工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③委托境内企业④委托境外机构  8.其他费用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其中：仪器和设备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1.来自企业自筹2.来自政府部门3.来自银行贷款4.来自风险投资 5.来自其他渠道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 —人人人人人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5743585556—524445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期末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其中：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一)专利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其中：已被实施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二)新产品情况 \*新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三)其他情况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发表科技论文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八、其他相关情况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 —个人人人千元千元——件件件件件千元—千元千元—件篇项—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个 | —222324252627——293032335354—3637—384041——46474849—5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3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3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1≥2 (2)1≥3 (3)1≥4 (4)1≥5≥24+25 (5)1≥6 (6)1≥23≥24+25

(7)7=8+9+10+11+12+13+14+19≥26 (8)若1>0，则8>0 (9)若8>0，则1>0

(10)14=15+16+17+18 (11)20≥21

(12)若27>0，则22>0 (13)29≥30 (14)32≥33 (15)36≥37

表间审核：

(1)107-2表(1)\*12≥107-1表∑(9)

(2)107-2表(7)≥107-1表∑(10)

附件5

申报材料承诺函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谨就申请 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章）：

 年 月 日